

##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方案通过

# 取消暂住证 全面实施居住证

日前,《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已经中央审议通过,即将印发实施。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公安部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研究谋划、深入调研论证,在形成《意见》和方案稿后,又广泛征求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意见》和方案先后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 改革指向聚焦三方面

### 1 创新社会治安治理机制： 建立以身份号码为基础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这次改革从完善治安防控机制、创新惩治犯罪工作机制、完善国际警务合作机制、健全情报信息主导警务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创新社会治安治理方式、提高治安治理水平的若干措施。围绕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更加注重源头预防、综合治理的社会治安治理模式。

加快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建立违法犯罪记录与信用、相关职业准入等挂钩制度。

健全社会治安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社会治安社会化治理。

健全涉众型经济犯罪、涉电信诈骗犯罪侦查工作机制。

健全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高效顺畅的海外追逃追赃、遣返引渡工作机制,等等。

### 2 公安行政管理改革： 取消暂住证制度 实施居住证制度

这次改革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创新人口服务管理、健全完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制度和改革边防出入境、交通、消防监督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服务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和便民利民的政策性措施、制度性安排。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定期清理和行政审批权力清单制度。

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落实无户口人员落户政策。建立户口迁移网上流转核验制度和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制度,方便异地办理户口和身份证。改革内地往来港澳边检查验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向县级公安机关下放出

入境证件受理审批权限。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灵活务实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制度。

改革驾驶人培训考试,推行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等制度。

深化机动车检验改革,全面实施省内异地验车,逐步推行跨省异地验车。

加快建立跨省异地处理交通违法和缴纳罚款制度。缩小建设工程消防审批范围。

全面落实报警求助首接责任制、群众办事一次告知制、窗口单位弹性工作制,大力推行“预约服务”、“绿色通道”和“一站式”等服务模式。

积极搭建综合性网络服务平台和新媒体移动终端,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上流转,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查询、监督,等等。

### 3 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 建立主办侦查员制度 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这次改革从完善执法办案制度、执法司法衔接机制、执法责任制、人权保障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执法权力运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系列改革举措。

探索实行受案立案分离和立案归口管理制度。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深化执法公开,落实执法告知制度。

围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适应证据裁判规则要求的证据收集工作机制,完善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制度和严重违法犯罪嫌疑人辩解、申诉、控告认真审查、及时处理机制,完善侦查阶段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工作制度。规范查

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程序,实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完善执法责任制,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冤假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探索建立主办侦查员制度,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等。

根据人民警察的性质特点,建立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按照职位类别和职务序列,对人民警察实行分类管理。

适应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机制。

贯彻落实人民警察生活待遇“高于地方、略低于军队”的原则,建立符合人民警察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保障体系。



##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 总体目标

完善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警务运行机制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

建立符合公安机关性质任务的公安机关管理体制

建立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

到2020年基本形成

- 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管理制度体系,
- 实现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
- 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 七个方面的 主要任务

此次改革共100多项改革措施。一是健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机制,二是创新社会治安治理机制,三是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四是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五是完善公安机关管理体制,六是健全人民警察管理制度,七是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 重要意义

从“暂住证”到“居住证”,一字之差体现出城市管理的重大进步。

首先暂住证制度暗含着对外来人口的某种排斥。“暂住”者,顾名思义“暂时居住”也,这就在时间上作出了一定限制。此外,“暂住”需要证件,换言之,无暂住证者不得随意“暂住”,这就在空间上作出了一定限制。凡此种种,显然不合于统一市场的客观要求。将暂住证制度改为居住证制度,有利于城乡、城际藩篱的破除。

其次将流动人口纳入实有人口属地管理后,将增加居住证社会服务与社会保障两大功能,从而使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医疗保险、子女教育、租赁住房、购车购房等方面享有必要的待遇,从中折射出的,是政府角色由重管理向重服务的转变。

## 公安部负责人 就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答记者问

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 禁刑讯逼供体罚嫌疑人  
建冤案责任终身追究制 警察待遇高于地方

问:这次改革就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有哪些举措?

答: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就进一步创新社会治安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治安防控、惩治犯罪工作、国际警务合作、情报信息主导警务等机制作出了一系列部署。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建立现代警务运行机制,提升有效打击犯罪的能力。二是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有效控制犯罪的能力。三是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提升有效预防犯罪的能力。要通过改革,加快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积极搭建部门共享、高效运转的信息平台,有效预警预防违法犯罪;加快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建立违法犯罪记录与信用挂钩等制度,发挥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作用,积极促使公民自觉守法遵法;健全重点物品、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实现快递、物流、网购等行业实名登记等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犯罪信息通报机制,努力做到让失信者、违法者依法受到有效监管和制约。

问: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有什么新举措?

答:公安部从政策上、制度上研究推出了30多项具体的改革措施,涉及行政审批、户籍制度、人口服务管理和边防出入境、消防监督、交通管理等多个方面,每一项措施的出台,都将给群众带来方便、实惠。而对于公安机关来说,工作量是很大的,许多改革措施是要跟自己较劲的,有的措施甚至是对自己开刀的,但是,我们的态度是坚决的,就是要尽最大努力方便群众,让群众得到更多更好的服务和实惠。

这些改革措施集中体现了三个关键词:一是开放。就是要能放开的坚决放开,能下放的坚决下放。比如,向有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下放驾驶人考试权限等,方便广大群众就近办证、考证。二是提效。就是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比如,建立户口身份证网上流转、核验制度,方便群众异地办理,实行这项制度后,群众就不需要跑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身份证了。改革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减少群众排队等待,让群众有更多的自主选择余地。继续深化车检改革,全面实施省内异地验车,逐步推行跨省异地验车等。三是脱钩。就是要主动去除部门利益,与利益脱钩,还利于社会、还利于民。

问:如何进一步规范公安执法行为,保证严格公正执法?

答:这次改革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和可能影响执法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从完善执法办案制度、执法司法衔接机制、执法责任制和人权保障制度四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努力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朝着建设法治公安的目标前进。

这些改革措施,更加注重证据意识,适应证据裁判规则要求,完善证据收集工作机制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更加注重人权保障,强调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更加注重责任落实,探索建立主办侦查员制度,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更加注重监督制约,在加强内部监督的同时,拓宽外部监督渠道。

特别是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防范冤假错案问题,立足侦查阶段,作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在受立案环节,完善立案审查制,探索实行受案立案分离和立案归口管理制度;在讯问环节,严重刑事案件都要全程录音录像,逐步实现所有刑事案件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在证据环节,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既要收集有罪、罪重证据,又要收集无罪、罪轻证据;在责任环节,建立执法责任清单制度,将执法职责细化分解到每个执法单位、岗位,明确办案、审核、审批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问:这次改革为什么提出建立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有哪些具体改革举措?

答:这次改革,明确提出建立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一是建立人民警察分类管理制度,按照职位类别和职务序列实行分类管理,合理确定警官、警员、警务技术职务层次,科学设置职务职数比例,同步实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二是健全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机制,以适应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要求。三是完善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贯彻落实人民警察生活待遇“高于地方、略低于军队”的原则,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保障体系,完善津补贴等相关政策,向基层一线、艰苦危险等重点岗位倾斜,建立健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等。此外,这次改革还提出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推动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中央作出的这一重大改革决定,将极大地鼓舞队伍士气,充分调动广大人民警察的积极性,激励全体民警更好地履行职责、服务人民。

(据新华社)